

## 神按自己的旨意分產業給子民 (書 19:1-51)

從分地業中我們學到屬靈的功課，明白神的旨意與人的責任。

### 一、神的供應

雅各豫言西緬將散住在以色列人中。(創 49:7) 但是誰願意分地給他們呢? 神祝福猶大，猶大人的分過多，可分給西緬，西緬因猶大而蒙福。

### 二、人的悖逆

但支派越過原先的地界，沒有趕出當地居民，反遭逼迫。(士 1:34) 之後到加利利海北邊，攻取利善為業。(書 19:47) 終久不蒙福。

### 三、永恆產業

約書亞在眾人得地業之後，得耶和華賜給他的亭拿西拉永遠為業。這些都是由神定意，在示羅會幕門口，神面前拈鬮所決定的。